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3號

原告 郭宸仔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被告 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然
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
葉妍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違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頂樓平台上之增建物全部拆除，並將該頂樓平台騰空後，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所示頂樓平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500元。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頂樓平台之價額核定為23,018,982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638,367元/平方公尺×〈層次面積865.42平方公尺×占用比例1/2〉÷登記樓層數12=23,018,9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元，聲明第3項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23,098,982元，應徵第

01 一審裁判費215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林思辰